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民政局:

现将《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2021年\*月\*日

# 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应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内地居民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收养子女。但是，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定义内容）** 本办法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包括收养能力评估、融合期调查和收养后回访。

**第四条（原则和隐私保护）**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第六条（部门职责）** 民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收养评估工作。

## 第二章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第七条（评估形式）**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 2 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选派本单位 2 名以上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正式聘用人员担任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活动。

**第八条（评估资质）** 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有开展政府部门委托的收养评估项目经验；
- （四）有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法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开展评估工作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人员资质）** 受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具有全日制大学社会学或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且从事社会调查或评估工作 1 年以上;

(二) 具有中级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且从事社会调查或评估工作 1 年以上;

(三) 具有全日制大学(儿童)教育学、儿童护理学、儿童医学、儿童心理学本科以上学历, 且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四) 从事心理咨询或婚姻家庭咨询工作 2 年以上;

(五) 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且从事婚姻家庭类法律咨询服务或诉讼 2 年以上;

(六) 从事婚姻家庭类审判工作 2 年以上;

(七) 担任人民调解员, 从事婚姻家庭类事务调解工作 2 年以上;

(八) 从事其他与婚姻、家庭或儿童相关行业 2 年以上并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十条(替补情形)** 收养评估过程中, 由于评估人员离岗等原因无法继续参与评估的, 应当选派其他评估人员替补参与评估, 已开展的收养评估工作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回避情形)**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二条** 收养动机:

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收养动机纯正、理由适当。了解收养后的权利义务，对收养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有足够认识，心理准备充分，并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

### **第十三条 道德品行：**

收养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且无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无酗酒、吸毒、赌博、嫖娼、滥用药物、家庭暴力、虐待儿童、遗弃儿童、不赡养老人等行为；无怠于履行监护职责而致被监护人处于危险境地的行为；无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况；无收养后放弃儿童监护权的情况；无参加非法组织、邪恶教派和敌视政府、仇视社会行为。

### **第十四条 受教育程度：**

收养申请人一般应当受过一定程度的教育，具备抚育儿童的基本常识和教育能力。

### **第十五条 健康状况：**

收养申请人身体健康、能够履行监护职责，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具备抚育被收养人的基本条件，无影响抚育被收养人的不利因素。

### **第十六条 经济及住房条件：**

收养申请人一般应有固定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日常生活水

平居当地平均中等水平以上，家庭资产债务明晰，且无不良债务，收支合理。收养申请人如无固定职业，应说明经济来源，如继承遗产、股东收入等，证明其收入稳定，且参加了社会保险。

收养申请人一般应有固定的自有住房，能为被收养人提供较好的居住成长环境。

### **第十七条 婚姻家庭关系：**

收养申请人目前婚姻状况，夫妻双方对婚姻的态度及满意程度，婚姻家庭关系是否和谐稳定，是否有较强的家庭责任感。夫妻双方如有婚变史，应说明婚变次数、主要原因及目前对待婚姻的态度。

单身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对待婚姻、家庭的态度，是否有较强的家庭责任感。

### **第十八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收养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情况，即父母、子女情况，是否与收养申请人同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体、心理健康状况。家庭成员间关系是否和睦，是否明确支持收养子女。

### **第十九条 抚育计划：**

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教育、培养、生活照料等抚育计划。当收养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监护安排。

### **第二十条 邻里关系：**

邻里关系基本情况，相处是否友善。

## **第二十一条 社区环境：**

居住地区应具有较为完善的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

## **第四章 收养能力评估**

**第二十二条（评估流程）** 收养能力评估，流程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报告。

（一）书面告知。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应当向收养申请人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1），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向收养申请人发出《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2）。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同时向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出《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3）。

（二）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的，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准备好通知书中所列材料，并与民政部门或评估机构签订《收养评估授权委托书》（附件4）。

逾期未完成上述准备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收养申请。

（三）实施评估。收养评估小组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用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信息核查、信函索证、心理测试等多

种方式，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估，并详实记录评估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情况。

（四）出具报告。收养评估小组应当自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评估，形成《收养能力评估报告》（附件 5），并录入山东省儿童收养信息系统。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录像等资料及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评估报告由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由受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还应当加盖公章。

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收养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收养能力评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复核一次。民政部门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复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禁止规定）** 民政部门不得为经评估不具备收养能力的收养申请人办理收养登记。民政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为经评估不具备收养能力的收养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帮助，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第二十四条（评估报告有效期及情势变更）**《收养能力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且收养能力评估期间不计算在收养登记办理期限内。

收养登记办理前，如果收养申请人个人或家庭情况发生足以对其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收养申请人



应当主动告知评估小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估小组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 第六章 融合期调查

**第二十五条（融合前提）** 送养人或收养申请人申请收养前融合的，应当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附件6），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

送养人要求融合，收养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同意的，视为自动放弃收养申请，申请收养程序终止。

**第二十六条（融合期限）** 融合期不少于30日，确有必要延长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最长不超过60日。融合期间不计算在收养登记办理期限内。

**第二十七条（融合情况调查）** 融合期内，评估小组应当至少开展一次融合情况调查，对收养8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听取并尊重被收养未成年人的意见。融合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融合情况调查报告》（附件7），上传至山东省儿童收养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监督保护）** 融合过程中出现严重违反《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儿童不接受收养申请人养育或送养人有正当理由反对将该儿童送养给收养申请人等情形，收养申请人放弃收养申请或评估小组认为收养申请人不适合收养该儿童的，融合失败。

**第二十九条（融合配合）** 送养人应当积极配合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

## 第七章 收养后回访

**第三十条（回访前提）** 送养人要求进行回访的，可以与收养人协商。收养人同意的，应当签订《收养后回访协议书》（附件8）。

收养人收养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差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打拐解救儿童的，应当接受回访。

**第三十一条（回访报告）** 收养后回访可以由评估小组或送养人（以下简称“回访小组”）开展，回访时间和回访次数由回访小组与收养人协商确定。

回访结束后，回访小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形成《收养后回访报告书》（附件9）。

**第三十二条（监督保护）** 回访小组回访时，如果发现收养人不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行为或收养家庭出现重大变故，不再具备抚养教育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的，应当及时通知送养人和民政部门。送养人和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被收养人合法权益。

## 第八章 报告及终止情形

**第三十三条（报告情形）** 收养评估期间，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报告：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八）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九）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存在前款规定第（八）项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三十四条（终止情形）**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申请收养评估程序终止：

（一）收养能力评估结论为不合格且未申请复核的；

（二）收养能力评估复核结论为不合格的；

- (三) 融合失败的;
- (四) 收养申请人主动或自动放弃收养的;
- (五) 送养人提出终止送养的;
- (六) 收养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
- (七) 其他应当终止收养的情形。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监督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管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监督保护)** 融合期内,收养申请人应当按照《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认真履行临时监护职责,为被收养人提供良好的生活、医疗、受教育等条件,确保其人身安全,防止走失或受到其他伤害。

因收养申请人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儿童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信息系统及文本要求)** 收养人提出收养申请、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工作,应当使用山东省儿童收养信息系统,使用统一制式文本。评估合格的,民政部门应当使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办理登记,按规定制发收养登记证书。

**第三十八条(经费保障)**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地方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第三十九条（华侨及其他）**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表述解释）** 本办法中的“不少于”“不超过”“内”“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补充条款）** 本办法出台后，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依托的信息系统有变更的，均以更新后的为准。

**第四十二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本办法施行后，2018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的《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的通知》（鲁民〔2018〕10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收养评估通知书》

2. 《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

3. 《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

4. 《收养评估授权委托书》

5.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6. 《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

7.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8. 《收养后回访协议书》
9. 《收养后回访报告书》
10. 《收养评估指标》

编号：

## 收养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女）：\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中国公民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收养子女，应当进行收养评估。请收养申请人收到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_\_\_\_\_（民政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下列材料并配合完成评估工作：

1. 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 收养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单身无需提供）；
3. 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等信息资料；
4. 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
5. 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6. 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
7. 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等方式共享核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三份，收养申请人一份，评估方一份，民政部门存档一份。（参考上海）



附件 2

## 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本处申请收养登记，因\_\_\_\_\_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或者《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明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的规定，不予办理收养登记。

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编号：

## 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

第三方机构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要求，中国公民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收养子女，应当进行收养评估。

请第三方机构收到此通知书后，与收养申请人（男）：\_\_\_\_\_

\_\_\_\_\_身份证号：\_\_\_\_\_；收养申请人（女）：\_\_\_\_\_

\_\_\_\_\_身份证号：\_\_\_\_\_取得联系，协商确定《收

养评估授权委托书》签订时间及地点。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收养评估授权委托书

为配合开展收养评估，本人（姓名）\_\_\_\_\_，男/女，身份证号：  
\_\_\_\_\_  
\_\_\_\_\_，特授权\_\_\_\_\_（民政部门/第三方评  
估机构名称）的评估人员\_\_\_\_\_、  
\_\_\_\_\_（姓名及  
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就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阅。

- 1、婚姻状况；
- 2、子女情况；
- 3、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 4、受教育情况；
- 5、有无违法犯罪纪录；
- 6、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
- 7、个人信用状况。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单位（盖章）：\_\_\_\_\_

附件 5

#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职业	
主要经历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职业	
主要经历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家庭主要成员	子女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其他成员	(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等)							
收养动机									
道德品行									
受教育程度									
兴趣爱好和业余生活									

健康状况	(包括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经济基础及收入情况	(家庭年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非工资性收入; 家庭年支出;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家庭负债情况等)
住房条件	(包括房产地址、面积、房型、建房年代、环境卫生等)
婚姻家庭关系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包括身体、心理健康状况; 家庭和睦情况; 对收养的态度)
抚育计划	(包括生活照料、培养、教育等计划及特殊情况下的监护安排)
邻里关系	
社区环境	(包括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医疗、教育及交通配套情况)
送养人对选择收养人的意见建议(原)	
8周岁以上儿童对选择收养人的意见建议(原)	
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需 要报告或终止评估的 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估指标得分情况	评估得分_____ (后附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响等资料, 包括评估打分表)

评估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评估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评估不合格 </div> 评估人员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评估机构审核意见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评估机构盖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收养申请人对“不合格”的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管辖民政部门提出复合申请，逾期视为认可评估结论。联系电话： _____。	

注：民政部门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的，“评估机构名称”处填写管辖民政部门的名称，“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处由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处加盖民政部门公章；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的，“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处由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处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 附件 6

# 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

甲方（送养人）：\_\_\_\_\_

或\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收养申请人）：\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促进乙方与被收养人融合，甲方将其监护的被送养人\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暂时移交给乙方，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共计\_\_\_\_\_日（一般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超过 60 日）。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介绍的被送养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送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乙方应当确保被送养人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若被送养人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送养人难以融合、因其他原因导致融合难以继续或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协商处理。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

四、融合期间，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对其开展的融合期情况调查评估。

五、融合期届满，乙方应当及时将被送养人送交甲方，并告知是否有收养意愿。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融合成功且乙方同意收养的，双方应当于融合期届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到\_\_\_\_\_（管辖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融合失败或乙方不同意收养的，乙方应当通过山东省儿童收养信息系统主动终止收养程序。乙方拒不终止收养程序的，甲方可以主动终止或通知民政部门终止收养程序。

七、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政部门留存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附件 7

#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家庭生活情况	居住情况							
	看护情况							
家庭成员意见	申请人父母相处情况							
	与其他家庭成员相处情况							
收养申请人自述及收养意向								
8 周岁以上儿童自述及被收养意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融合情况评估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失败 评估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审核意见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评估机构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民政部门开展融合期调查的，“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处由管辖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处加盖管辖民政部门公章；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融合期调查的，“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处由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处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附件 8

## 收养后回访协议书

甲方：\_\_\_\_\_（单位）/或：\_\_\_\_\_（送养人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送养人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收养人）：\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收养\_\_\_\_\_（被收养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后，保证为其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受教育条件，永远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进行收养后回访，配合甲方了解被收养人生活、受教育和与乙方共同生活情况。

回访时间、次数、地点、方式、送养人是否参加及其他问题约定如下：

---

---

---

---

甲方（盖章或签名）：

乙方（男）（签名）：

（女）（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9

# 收养后回访报告书

收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民族	
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收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民族	
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手机									
现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家庭主要成员	子女情况 (包含养子女)								
	其他成员								
被收养人与收养人相处情况									

被收养人与收养人 其他子女相处情况		
被收养人与收养人 其他主要成员 相处情况		
对被收养人有无虐 待或暴力行为		
收养人 婚姻关系情况		
收养人家庭 经济状况		
对被收养人的 养育照顾情况		
养子 女的 评 估 内 容	身体健 康 状 况	
	心理健 康 状 况	
	对新家庭 生活适应情况	
	受教 育 状 况	
	8周 岁 以 上 儿 童 的 意 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回访结论及建议		回访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审核意见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评估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民政部门开展收养后回访的，“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处由管辖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处加盖管辖民政部门公章；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收养后回访的，“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处由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处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附件：10

## 收养评估指标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得分
一、收养动机和培训 (11分)	1	申请收养原因 2分	1.1 爱心愿望	2	
			1.2 传统观念	1	
			1.3 其他	0	
	2	了解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分	2.1 与亲生子女同等对待	1	
			2.2 明确表达不遗弃、不虐待意愿	1	
			2.3 知晓承担法律后果	1	
	3	熟悉收养后的权利与义务 2分	3.1 与被收养人权利关系清楚	1	
			3.2 知晓对被收养人应当履行的养、治、教、康等义务	1	
	4	同意接受跟踪回访安排 2分	4.1 同意	2	
	5	政策培训 2分	5.1 政策问卷调查合格	2	
二、道德品行 (18分)	6	遵纪守法 12分	6.1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	2	
			6.2 没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2	
			6.3 无买卖、性侵、虐待、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包括被撤销监护资格),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2	
			6.4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2	
			6.5 无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2	
			6.6 治安、行	无	2

			政处罚记录	有	-10		
	7	公序良俗 6分	7.1 尊老爱幼 4分	赡养和定期探望老人的	2		
				赡养及不定期探望老人的	1		
				不赡养、不探望老人的	-4		
				与孩子共处的经历和养育知识的	有	2	
					无	0	
				7.2 遵守公共秩序 1分	常态	1	
				非常态	-2		
			7.3 言谈举止 1分	正常	1		
					非正常		-2
三、受教育程度和年龄 (8分)	8	受教育程度 4分	8.1 本科以上		4		
			8.2 本科		3		
			8.3 大专层次		2		
			8.4 高中 (含中专)		1		
			8.5 初中及以下		0		
	9	年龄 4分	9.1 30-45 周岁		4		
			9.2 46-61 周岁		2		
			9.3 61 周岁以上		-10		
四、健康状况 (14)	10	身体健康 4分	10.1 功能正常		4		
			10.2 有残疾生活能自理		2		
			10.3 有慢性病		2		
	11	心理健康 6分	11.1 健康		6		



			11.2 基本健康		4		
	12	社会适应健康 4分	12.1 好		4		
			12.2 较好		2		
五、经济及住房条件 (13分)	13	经济收入 5分	13.1 达到当地年平均收入水平 2 倍及以上		5		
			13.2 达到当地年平均收入水平 1 倍以上 2 倍以内的		3		
			13.3 达到年平均收入的		2		
			13.4 低于平均收入水平以下		-5		
			13.5 享受政府救助或救济的		-10		
	14	家庭负担及负债状况 5分	14.1 同住家庭成员中有固定收入人数与无固定收入人数之比	>1		2	
				=1		1	
				<1		0	
			14.2 家庭年债务占年收入之比	比值为 0		3	
	比值<1			2			
	比值 = 1			1			
				比值>1		-2	
	15	住房条件(人均居住住房面积) 3分	15.1 有产权且达标或超过			3	
			15.2 有产权且达标			2	
			15.3 有产权且未达标			1	
15.4 无产权的				-2			
六、婚姻稳定及同住家庭成员支持 (15分)	16	夫妻婚姻关系 12分	16.1 婚姻状况 4分	已婚(首次婚姻)		4	
				离婚 1 次或单身状态		0	
				离婚 2 次以上		-4	
		16.2 家庭有子女	无		2		

分)			2分	有1名	1	
				有1名非婚生子女	-2	
			16.3 夫妻关系 3分	和睦	3	
				偶有争吵	2	
				经常争吵	-5	
			16.4 婚姻稳定 3分	10年以上	3	
				5-10年	2	
				5年以下	1	
				单身状态	0	
			17	家庭成员支持 3分	17.1 支持情况 2分	支持
	有成年人支持、未 成年人不支持	1				
	有成年人不支持、 未成年人支持	-2				
	都不支持	-3				
	17.2 有参与帮扶 计划 1分	有			1	
		无			0	
	七、抚 育能力 (11 分)	18	抚育计划 1分	18.1 有计划		1
18.2 无计划				0		
19		教育、能力培养计划 4分	19.1 能与孩子一 起活动和阅读	能	1	
				不能	0	
			19.2 能够倾听孩 子问题和关注 情绪变化	能	1	
				不能	0	
			19.3 能够引导孩 子尊重别人的 权利和财物	能	1	
				不能	0	

			19.4 能够养成孩子的自律和责任心	能	1	
				不能	0	
	20	生活照料、训练执行人 3分	20.1 自己		3	
			20.2 长辈及其他亲戚		2	
			20.3 保姆		1	
	21	陪伴孩子时间 2分	21.1 每天有 6 小时以上		2	
			21.2 每天有 4-6 小时		1	
			21.3 每天 4 小时以下		0	
	22	突发应急计划 1分	22.1 有		1	
			22.2 无		0	
八、亲邻关系 (2分)	23	亲属相处 1分	23.1 经常往来		1	
			23.2 偶尔往来		0	
			23.3 不往来		-2	
	24	邻里关系 1分	24.1 友善		1	
			24.2 一般关系		0	
			24.3 不相识		-2	
九、社区环境 (4分)	25	居住村(居)治安环境 1分	25.1 好		1	
			25.2 一般		0	
	26	居住区域友好活动环境(参加公益活动) 3分	26.1 参加公益活动每月有		3	
			26.2 参加公益活动每季度有		2	
			26.3 参加公益活动每年有		1	
	十、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4分)	27	同居住家庭成员接纳情况 1分	27.1 完全接纳		1
27.2 参半接纳				0		
27.3 不接纳				-2		
28		融合期间对被收养人照料活动安排情况 2分	28.1 按计划实施的		2	
			28.2 计划实施不能如期		1	
			28.3 没有按计划		-2	
29	被收养人进入家庭	29.1 适应		1		

		的适应性 1 分	29.2 不适应	-2	
十一、 加分项 10 分	30	1. 有获得国家级综合类表彰加 4 分、省级表彰加 3 分、设区市表彰加 2 分、县级表彰加 1 分（5 分为限）			
	31	2. 有获得国家级系统表彰的加 3 分、省级加 2 分、设区市级加 1 分（3 分为限）			
	32	3. 有获得先进个人或家庭获得荣誉的有 1 次加 1 分（2 分为限）			
十二、 否决项	33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否决	
	34	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否决	
	35	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否决	
	36	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否决	
	37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否决	
	38	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例如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三四级以上精神或智力残疾、重度残疾丧失自理能力的。		否决	
	39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否决	
	40	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否决	
41	有其他严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否决		
得分情况 (总分 110 分)		得分：_____			
评估人签名：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评估评估指标共设十二类 41 项，总分值为 110 分，评估分值达到 75 分为合格；2. 依据山东省《山东省“十三五”卫生与身体健康规划》全省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79 岁左右，为保障被收养人到 18 周岁成人，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最大差为 61 周岁；3. 征询未成年人是否支持收养申请人收养意见，是指征求年满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 4. 涉及“计划”的问题，通过查阅收养申请人的申请书和声明获得，否则视为无计划。5. 收养申请人任一方有任一“否决项”情况的，评估得 0 分。